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China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1093)

### 授予購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認購合共 150,000,000 股新股份之購股權。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認購合共 150,000,000 股新股份，有待相關承授人接納。

購股權之簡要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所包括股份總數	:	150,000,000 股新股份，佔於授出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5.50%
每股股份行使價	:	每份購股權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每股股份 3.98 港元認購授出條款所述之新股份數目
於授出日期之每股股份收市價	:	3.98 港元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	:	3.878 港元

有效(可予行使)期：自接受有關購股權相應要約之日期起，取決於授出條款下購股權之歸屬及／或行使條件(如有)，至授出日期後10年屆滿當日止

其中，購股權乃向下列董事授予，載列如下：

姓名	於本公司之職位	已相應授出購股權所包括之股份數目
蔡先生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80,000,000
王懷玉	執行董事	15,000,000
潘衛東	執行董事	10,000,000
盧建民	執行董事	10,000,000
馮振英	執行董事	3,000,000
王振國	執行董事	3,000,000
翟健文	執行董事	3,000,000

向上述董事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由於向蔡先生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將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故向蔡先生授出購股權及彼接納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蔡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如有)須放棄投票，而該授予於取得有關批准後，方告生效或可予行使。本公司將於其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相關決議案。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就此向本公司股東刊發通函。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相應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前稱China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蔡先生」	指	蔡東晨，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
「購股權」	指	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馮振英先生、翟健文先生、潘衛東先生、趙令歡先生、王順龍先生、王懷玉先生、盧建民先生及王振國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振興先生、齊謀甲先生、郭世昌先生、陳兆強先生、王波先生及張發旺先生。